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成立投资平台公司及投资平台公司与中国石
化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平台公司”或“神马国兴”）

●成立投资平台公司目的：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投资平台公司注

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目前尚未实缴到位）。

●**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签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该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在洛阳市孟津区共同投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名称为：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投资平台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目前尚未实缴到位）。

投资平台公司（神马国兴）拟与中国石化签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本次投资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注册资本：100亿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7,600	94.76
2	河南省财政厅	52,400	5.24
	合计	1,000,000	100

主营业务简介：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产业、科技园区产业”为主业，着力推进先进制造业投资、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和工业类国资重组上市。

2022年末资产总额781.34亿元，负债总额462.64亿元，净资产318.69亿元，资产负债率59.21%；全年营业收入507.84亿元，

净利润 14.35 亿元。

2023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 988.24 亿元，负债总额 573.45 亿元，净资产 414.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03%；1-8 月营业收入 304.53 亿元，净利润 94.58 亿元。

公司与国宏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法定代表人：卫士军

注册资本：50 亿元

股权结构：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100%控股

主营业务简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等。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33,766.22 万元，负债总额 328,269.02 万元，净资产 1,305,49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09%；全年营业收入 141,987.35 万元，净利润 20,365.90 万元。

2023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249,245.82 万元，负债总额 383,056.61 万元，净资产 1,866,189.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03%；1-8 月营业收入 66,835.74 万元，净利润 9,717.13 万元。

公司与隆兴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平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平台公司情况

投资平台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所在地：洛阳市孟津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认缴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其他：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目前尚未实缴到位）

（二）投资平台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充分发挥各自行业领域内优势地位，在洛阳市孟津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2、投资平台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40,000 万元占股 50%，乙方出资 24,000 万元占股 30%，丙方出资 16,000 万元占股 20%。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3、投资平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5 名，甲方推荐 3 名，其中 1 名推荐任董事长，乙方和丙方各推荐董事 1 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投资平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推荐。

5、投资平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丙方委派董事兼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6、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为生效。

四、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共同出资，在洛阳市孟津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暂定名称：中国石化河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或中国石化河南炼化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2、合作方案

2.1 甲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90%。

2.2 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 10%。

2.3 甲方先以现金出资成立子公司，再将甲方洛阳分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划转或出资至子公司，随后引入乙方现金增资，出资额按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及乙方增资后持股 10%计算。

2.4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五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职工董事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各委派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其他

3.1 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本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3.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马股份尼龙产业链对苯的需求量为 30 万吨/年、对甲苯的需求量为 3.6 万吨/年、对苯酚的需求量为 32.8 万吨/年、对丙酮的需求量为 10 万吨/年，公司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投产后对丁二烯的需求量为 3.6 万吨/年，洛阳石化现有产能及规划项目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合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携手发展，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本次投资对公司加强与央企合作力度、推动石化产业和尼龙产业高效对接、满足公司尼龙产业原材料需求、进一步延伸尼龙产业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本次投资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